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裁處字第 0026997 號及 112 年 8 月 2 日裁處字第 002706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陳情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 12 日 18 時 41 分許，在本市○○公園（自行車租借站後方空地）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428701 號函（下稱 112 年 7 月 27 日函）檢送 112 年 7 月 25 日裁處字第 002699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1）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 1 於 112 年 7 月 28 日送達。其間，原處分機關巡查人員發現系爭車輛於 112 年 7 月 19 日 18 時 50 分許，在本市○○公園（○○宮旁空地）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開立違規通知單，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2 年 8 月 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444346 號函（下稱 112 年 8 月 7 日函）檢送 112 年 8 月 2 日裁處字第 002706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2）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原處分 2 於 112 年 8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均不服，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明：「請求撤銷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發文日期 112/7/27 文號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428701 號 發文日期 112/8/7 文號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444346 號」，惟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27 日函及 112 年 8 月 7 日函僅係分別檢送原處分 1、原處分 2 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

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3	13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情節狀況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罰鍰。	1.第 1 次：處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罰鍰。
	2.第 2 次：處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	2.第 2 次：處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
	3.第 3 次(含以上)：處 3,6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罰鍰。	3.第 3 次(含以上)：處 3,6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罰鍰。

第 4 點規定：「於臺北市河濱公園區域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規定，依本府公告之『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裁處。」

第 5 點規定：「第三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同項次及同違反規定之裁罰，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

生效。……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111年8月22日府工水字第11160456432號公告：「主旨：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之規定，按第17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新臺幣1,200元罰鍰。……」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112年7月5日參加○○節，將系爭車輛停在白色格線內故沒問題，7月12日再次參加發現白色格線不能停，找了有其他機車停放的位置停，結果被取締，但無置放任何通知單，7月19日發現原本位置被圍黃色封鎖線不能停，故停放宮廟旁空地，回程發現違規通知單，3次市府○○節停車規則都不同，且沒有告示、沒有通知就被處罰2次，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現場停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1及原處分2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3次參加○○節，停車規則都不同，且無告知及通知就被處罰2次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111年8月22日府工水字第11160456432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設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3及第5點規定，第1次處1,200元以上至2,400元以下罰鍰，第2次處2,400元以上至3,600元以下罰鍰，第3次（含以上）處3,600元以上至6,000元以下罰鍰；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行為日起，往前回溯1年內，違反同項次及同違反規定之裁罰，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又本市舉辦○○節活動，本府觀光傳播局業於112年7月11日在活動網站上發布新聞稿，公告112年7月12日10時至24時，○○號至○○號水門堤外路邊停車

格取消，現場除有交通警察大隊進行交通管制外，亦有設置告示（牌），載明「7/1~8/20 10:00~24:00 每週三 ○○號至○○號水門堤外路邊停車格暫停使用並禁止停車」，以為提醒。是於公告活動期間，每週三本市○○公園○○號至○○號水門堤外係全面禁止停車；訴願人如欲停車，應將車輛停於外圍，再步行前往。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陳情及巡查人員所提供系爭車輛現場停車照片，審認系爭車輛分別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及 7 月 19 日違規停放於本市○○公園○○號水門堤外範圍內；又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設有限制停車事項及罰則告示牌，載明本市河濱公園除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有告示（牌）、系爭車輛停放位置採證照片等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未依規定停放車輛，即應受罰，況依上開新聞稿及告示（牌）規定，○○節活動期間每週三○○號至○○號水門堤外係全面禁止停車，訴願人自承於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參加○○節時即已發現停車格不能停車，7 月 19 日（星期三）發現 7 月 12 日違規停車位置被圍黃色封鎖線，應已知悉其活動範圍禁止停車之事實，惟訴願人仍進入該範圍並違規停車，自應受罰，且無訴願人所稱停車規則不一致之情形。另對於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行為，原處分機關本得不經勸導逕予裁處，訴願人尚難以原處分機關人員應先告知或通知為由，冀邀免責。復查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12 日違規停放車輛所開立之 112 年 7 月 25 日裁處書（即原處分 1），其送達日為 112 年 7 月 28 日，本件訴願人 112 年 7 月 19 日之違規行為既係發生於原處分 1 開立及送達前，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並參酌裁罰基準，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均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而無累計加重處罰，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原處分 1、原處分 2 分別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